

投稿類別：健康/護理類

篇名：

關懷身障人士——民眾對無障礙設施看法之調查

作者：

周佳盈。國立蘭陽女中。高二 02 班

陳昫蓁。國立蘭陽女中。高二 10 班

楊詠惠。國立蘭陽女中。高二 10 班

指導老師：

李健浩 老師

壹●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班上有同學因為一些原因而韌帶斷掉，造成上、下樓不方便的問題，因而意識到無障礙設施的重要。

「根據內政部93年12月份統計資料指出，台灣現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約佔總人口數的4.02%，而65歲以上之高齡人口，則約佔總人口數的9.48%。」(註一)全台灣的無障礙設施也不只僅僅提供給身心障礙人士使用，健康的人也有60~70%的人至少遭遇一次移動困難的階段，成為暫時性障礙者。「暫時性障礙者(即廣義之障礙者)，包含眼傷者、弱視者、重聽患者、幼童、負傷者、拖行重物者、推嬰兒車者等」(註一)，為了給行動不便的人建立無障礙空間，已成為現代人的共同努力目標。

現代無障礙設施之設置，都只想到解決他們的困難，而忽略的他們使用時的心理感受，導致他們心靈受創。此外，大眾使用的公共設施也可能因設置過久而無維修造成使用者的不便。

現今各國對於視覺障礙者、視覺受損者、年長視力不良者、注意較弱的年幼者等，在路口藉由聲響、觸覺震動等方式，讓他們知道目前的號誌狀況、引領方向，而不會誤闖而造成身命危害。而無障礙行人號誌也可提高一般民眾的注意力，使他們增加過馬路的反應時間。

「根據96年內政部的統計，全台65歲以上的老人也超過220萬人。為了迎接高齡化社會，內政部增定『老人住宅』專案，全面獎勵民間投資新建老人住宅。」(註三)住家的無障礙設計也是重要的一部分，因為國內獨居老人越來越多，在家受傷可能也無人察覺，導致住家反而成為最危險的處所。

為此本研究想探討宜蘭縣民眾對無障礙設施之看法，了解宜蘭縣之無障礙設施是否具備完整無障礙環境設施、設備，有無完善之配套措施，以符合障礙使用者之需求。

整體而言，本研究動機可歸納為下列3項：

- 1.因同學受傷，進而開始注意無障礙設施
- 2.使行動不便者更能方便。
- 3.使視覺障礙者、注意較弱之年幼者等，避免發生危害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基於上述之研究，本研究小組歸納出以下之研究目的：

- 1.了解現在無障礙設施的使用便利性
- 2.改善無障礙設施不便之處
- 3.了解身障人士的需求

三、研究方法

- 1.尋找相關資料之文獻
- 2.訪問民眾之看法
- 3.實際考察無障礙之設施

本研究之問卷如下所示：

<p>親愛的受訪者您好：</p> <p>我們是蘭陽女中的學生，基於課程需要，現正進行『關懷身障人士-民眾對於無障礙設施的看法』的調查，非常需要您的協助，請在下列各問題勾選您的答案即可，本問卷純供課堂教學之用，保證不涉及個人隱私或移作其他用途，耽誤您寶貴時間，十分感謝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國立蘭陽女中小論文研究小組 指導教師：李健浩 研究學生：周佳盈 陳昫蓁 楊詠惠 敬上</p>					
<p>一、基本資料</p> <p>1.性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女</p> <p>2.年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8 歲(含)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9~30 歲(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1~50 歲(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1 歲以上</p> <p>3.親友是否有行動不便問題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拒答</p>					
<p>二、題目</p>					<p>同意程度</p>
					5
					4
					3
					2
					1
1.增加無障礙設施是必要的					
2.一般機關的無障礙設施稍嫌不足					
3.使用這類設施的民眾很少，所以不必特別注意					
4.支持開發”無障礙網頁”					
5.身心障礙者應和一般人一樣地在社區過普通生活，使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主流					
6.支持輔助犬(例:導盲犬)的訓練與普及					
7.大眾運輸工具皆應設置博愛座					
8.有無這類設施，其實並不重要					
9.無障礙設施應定期管理維修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					
10.無障礙設施可以隨意破壞					

四、研究限制

本研究因研究者之人力、時間及財力有限，而以宜蘭縣各處的無障礙設施為主，訪問對象以一般民眾為調查對象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文獻探討

無障礙者可分為永久性障礙（即狹義之障礙者）以及暫時性障礙者（即廣義之障礙者）；永久性障礙者又包含肢體障礙者、視覺障礙者、聽覺及平衡機能障礙者、聲音及語言機能障礙者、智能不足者等；暫時性障礙者則又包含眼傷者、弱視者、重聽患者、幼童、負傷者、拖行重物者、推嬰兒車者…等。

本研究範圍內相關用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視覺障礙

視障者無法靠眼睛接收周圍環境的情報，並且無法使用一般的導引設施，必需藉由定向行動之訓練，培養特殊的「行動」和「定向」能力，才能有效地行動以及使用環境。通常其具有幾項行為特性，如：較易碰撞上方突出物，且白杖無法探索危險帶及其內之側面突出物。無邊界、遇有弧度時誤以為是直線進而迷失方向，且對高低差以及暫時性障礙物較不易察覺。甚至於空曠地帶時也無法定向。

（二）聽覺障礙

聽障者因喪失聽力，而無法藉由聽覺接收周遭環境之訊息。進而產生溝通障礙、無法輕易察覺危險、無法辨認敲門聲以及視線受阻時不易得到環境訊息之行為特性。

（三）情報障礙

通常是指因視覺及聽覺之喪失或者患有精神病等之障礙者，在生活的環境裡，有知覺以及感知等情報上獲得之障礙。對於此類障礙者之輔助，通常是在生活地環境中建立、引導以及警示等系統。

（四）移動障礙

係指因為身體之殘障而產生行動不便者，此種障礙者包含輪椅使用者及以手杖或拐杖助行者。也可將視覺不佳、盲者，進而產生移動障礙者包含至此。

（五）暫時性障礙者

是指因受疾病、傷害、正常生理發展或者從事日常活動，使個人生理上受至某種程度上之限制，而使其暫時行動不便。

（六）無障礙環境

即所謂無障礙的建築環境，包含無障礙建築環境以及無障礙交通環境。目的即是使個人在使用人造環境時，不因為個人之生理條件或者能力而受到限制。能獨立到達、進出以及使用各類人造環境。

(七)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

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的設備及設施。凡建築物之建築構件、機械設備、可以使建築物，空間或是區域成爲能使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、進出，並可使用的空間、建築物或是環境。

(八) 無障礙通路

無障礙通路包括室外(室外引導通路)以及室內(室內無障礙走廊)。即是指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抵達各建築物、空間、無障礙設備以及設施需連續不受阻之通路，且其斜率必需在 1/20 以下。

(九) 室外無障礙通路(室外引導通路)

建築基地裡、自建築線起，接連道路或是人行道、各種無障礙之空間、無障礙之設施以及設備，通往各建築物、並且與建築物、無障礙出入口及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相連之不受阻之通路。以我國建築法規對建築環境的規劃，室外無障礙通路的範圍除了室外引導通路之外，得涵蓋私設之通路、類似通路及基地內通路。室外無障礙通路必需連接無障礙空間以及設施設備的實例包含：昇降設備、公用電話、汽機車停車位、衛浴設施等。

根據本研究之調查，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者共有三百六十八個，其中無障礙設施不合格者又以活動中心最多，明顯表示宜蘭縣無障礙設施之不足以及對障礙者之不保障。

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69 年殘障福利法公佈施行，第 22 條：「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，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。」那時只想到要設置設備給身心障礙者使用但還是規劃不夠，又在民國 79 年修訂殘障福利法「第 23 條規定：『新建之建物、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若未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，即不得核發建築執照，而舊有公共建物若不符規定者，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，逐年改善，且在公布施行五年後，尚未改善者，應撤銷其使用執照。』」而內政部營建署也在民國 77 年增修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』增訂第十章『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』。」這些單位都是在爲身心障礙人士盡一份心力，讓他們能外出時更方便、免於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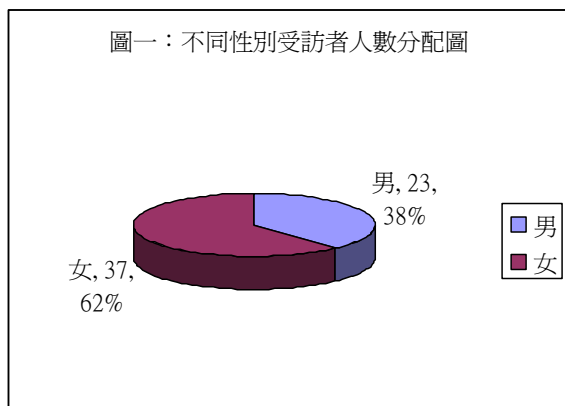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問卷分析

(一).個人基本資料分析

本次問卷訪談共發出 60 份回收 60 份，沒有無效問卷，有效回收率爲 100%，依個人基本資料之不同，其分配情況如下：

1.性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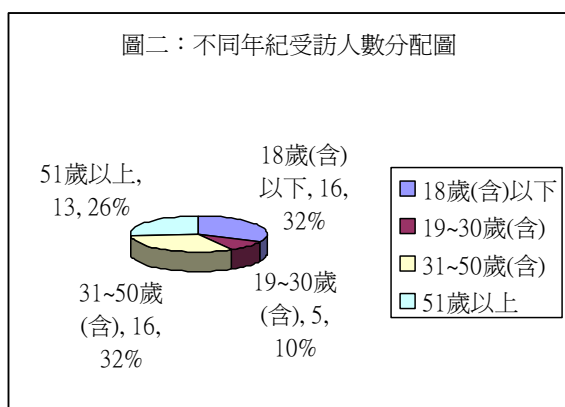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不同性別受訪者人數分配圖



由左圖 1 可知，受訪者當中性別以女性居多，37 人佔 62%；男性有 23 人佔 38%。

2.年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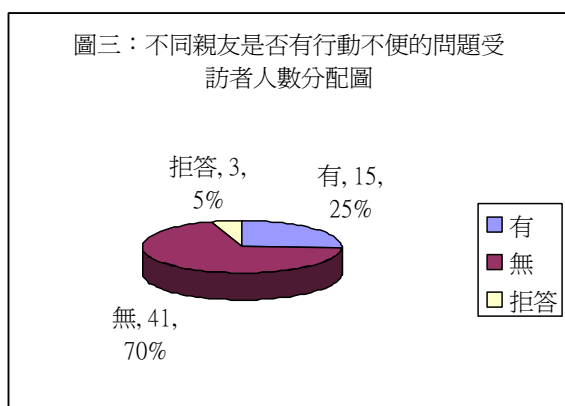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：不同年紀受訪人數分配圖



由左圖 2 可知，受訪者當中年紀以 18 歲(含)以下，16 人佔 32%；31~50 歲，16 人佔 32%；51 歲以上，13 人佔 26%；19~30 歲，有 5 人佔 10%。

3.親友是否有行動不便的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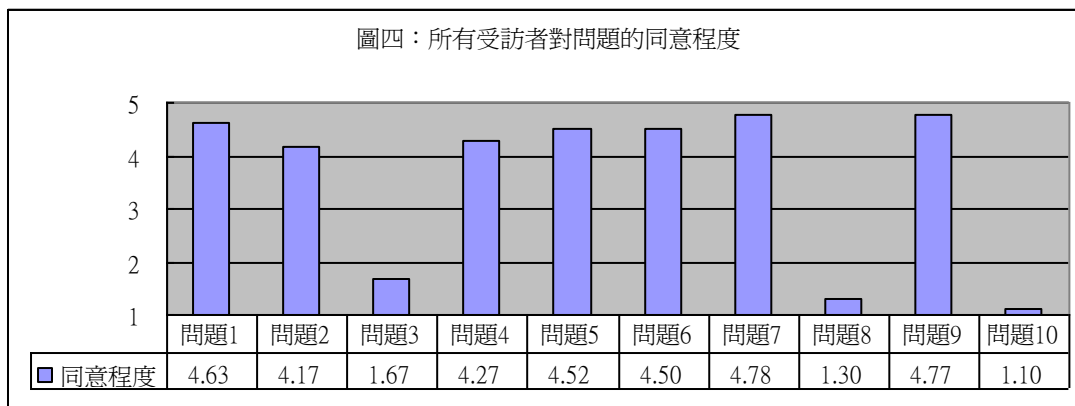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：不同親友是否有行動不便的問題受訪者人數分配圖



由左圖 3 可知，受訪者當中親友是否有行動不便的問題以無為居多，41 人佔 70%；有，15 人佔 25%；拒答，有 3 人佔 5%。

(二).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

圖四：所有受訪者對問題的同意程度



由上圖可知，受訪者對各問題依其同意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: Q7「大眾運輸工具皆應設置博愛座」同意程度最高(4.78)、其次 Q9「無障礙設施應定期管理維修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」同意程度 (4.77)、其次 Q1「增加無障礙設施是必要的」同意程度(4.63)、其次 Q5「身心障礙者應和一般人一樣地在社區過普通生活，使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主流」同意程度最高(4.52)、其次 Q6「支持輔助犬(例:導盲犬)的訓練與普及」同意程度最高(4.50)、其次 Q4「支持開發”無障礙網頁”」同意程度最高(4.27)、最後 Q2「一般機關於的無障礙設施稍嫌不足」同意程度最高(4.1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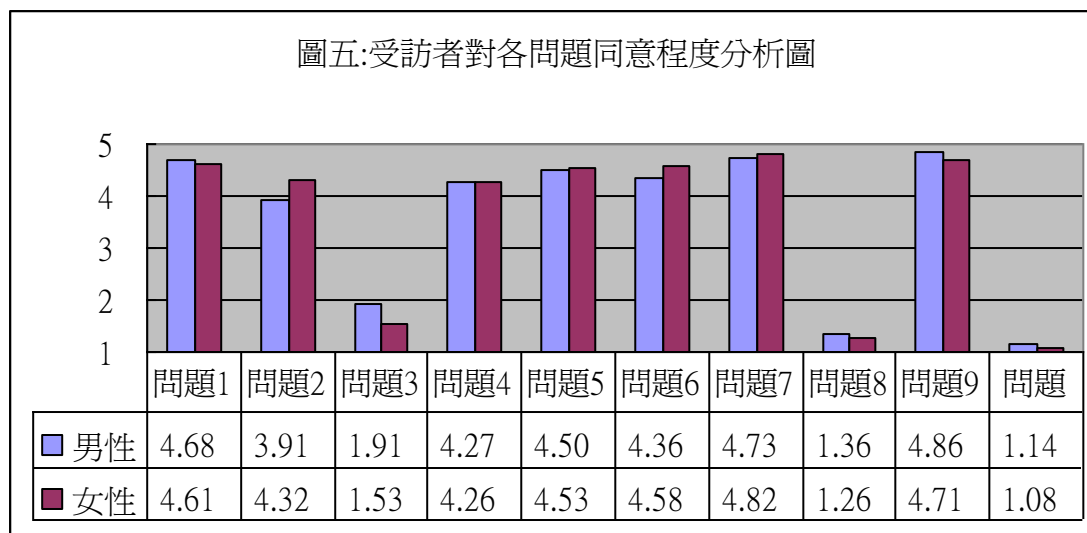
而不同意程度由高至低，分別為問題 10「無障礙設施可以隨意破壞」(1.10)最不認同、其次為問題 8「有無這類設施，其實並不重要」(1.30)不認同、最後為問題 3「使用這類設施的民眾很少，所以不必特別注意」(1.67)不認同。

本問卷的受訪者並無問題則呈中立意見。

(三).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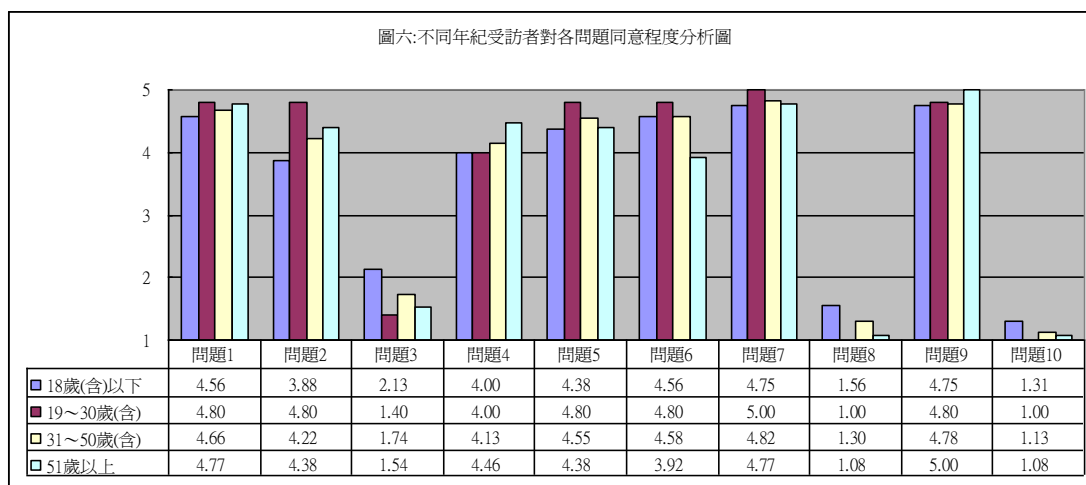
1.性別

圖五:受訪者對各問題同意程度分析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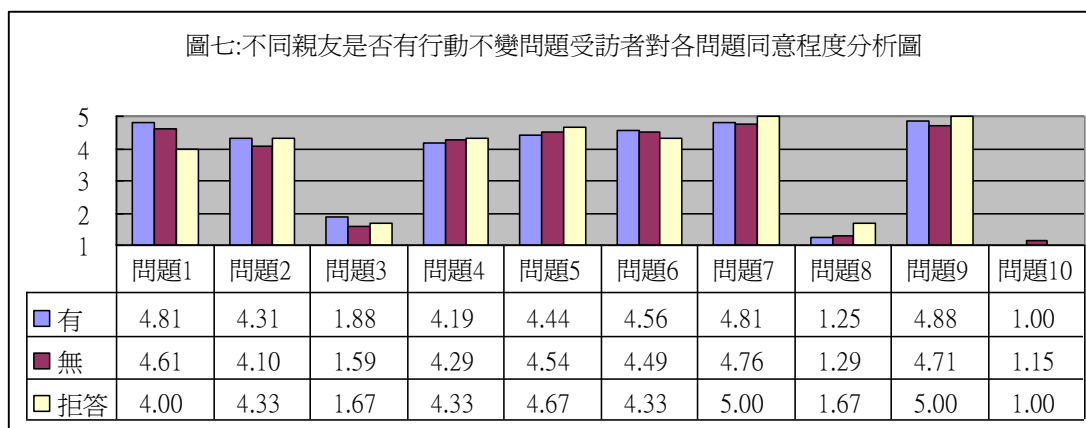
從上圖可知，不同性別受訪者對各題目意見看法一致

2.年紀



從上圖可知，不同年紀受訪者針對問題二「一般機關的無障礙設施稍嫌不足」（19~30 歲者高於 18 歲以下者）有最明顯差距，其次問題三「使用這類設施的民眾很少，所以不必特別注意」（18 歲以下者高於其他年齡受訪者），其次問題六「支持輔助犬(例:導盲犬)的訓練與普及」（19~30 歲者高於 51 歲以上者）……，不同年紀受訪者在其他問題則無明顯差距。

3. 親友是否有行動不便問題



從上圖可知，不同親友是否有行動不便問題受訪者，問題一「增加無障礙設施是必要的」（有行動不便親有者高於拒答者）有最明顯差距……，不同年紀受訪者在其他問題則無明顯差距。

叁●結論

一、研究發現

基於上述的文獻探討及問卷分析，本研究主要發現 4 項，分述如下：

1. 18 歲以下者較不在意無障礙設施，19~30 歲者較為在意。
2. 19~30 歲者認為輔助犬(例:導盲犬)之訓練與普及是很重要，而 51 歲以上者比較不懂這個的重要性。
3. 宜蘭縣的無障礙設施不足且不合格。
4. 無論性別皆認為無障礙設施是重要且關心身心障礙人士。

二、相關建議

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，本研究提出下列 3 項建議：

1. 中、小學內宣導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。
2. 老年們宣導輔助犬之功能。
3. 縣市政府申請無障礙設施，並請各處多多維修無障礙設施。

三、研究心得

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當中親友是否有行動不變的問題以無為居多，但並非表示一般民眾對於無障礙設施不重視。

大部分受訪者認同「大眾運輸工具皆應設置博愛座」(同意程度最高)顯示一般民眾對於無障礙設施的基本關注，至於「支持輔助犬(例：導盲犬)之訓練與普及」、問題 4「支持開發”無障礙網頁”」可能因一般民眾對於這方面的不了解，使其同意程度略低。

在實地考察中，本研究發現部分公共設施之無障礙設施並非真正的「無障礙」，其設計並非從身心障礙者之角度出發，更可能造成其使用上的不便甚至危險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1. 陳建中(2005)。公有建築之無障礙設施使用現況研究-以國道三號服務區為例。逢甲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。
2. 兵界力。無障礙行人號誌使用者需求及控制績效評估之研究。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管理碩士研究所。
3. 紀懷貞(2008)。創意居家與職場環境的無障礙門。輔具之友，22，43—46。
4. 內政部營建署。<http://www.webguide.nat.gov.tw/wSite/ct?xItem=278&ctNode=146>，2010-06-14